

## 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

發言日期	106.04.13	發言時間	19:17:44		
發言人	郭瑜玲	發言人職稱	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2-27196678-1091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(補充說明)				
符合條款	第10條第1項第7款	事實發生日	106.04.13		
說明	<p>1. 董事會決議日期:106/04/13</p> <p>2. 增資資金來源: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章程或相關法令規定，視市場環境適當時機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、特別股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(擇一或搭配)方式籌措長期資金。</p> <p>3. 發行股數(如屬盈餘或公積轉增資，則不含配發給員工部分):不超過3億股。</p> <p>4. 每股面額:新台幣10元。</p> <p>5. 發行總金額:面額不超過新台幣30億元。</p> <p>6. 發行價格:尚未決定。</p> <p>7. 員工認購股數或配發金額:尚未決定。</p> <p>8. 公開銷售股數:尚未決定。</p> <p>9. 原股東認購或無償配發比例:尚未決定。</p> <p>10. 畸零股及逾期未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:尚未決定。</p> <p>11.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:除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受私募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，本次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，特別股尚未決定。</p> <p>12. 本次增資資金用途:尚未決定。</p> <p>13. 其他應敘明事項:</p> <p>(1)關於本次籌資之發行或私募價格、發行或私募股數、發行或私募條件、(增資)基準日、資金運用計畫、資金用途、預定進度、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等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審酌情勢並依據法令與主管機關規定、參酌專家意見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因素變化作必要之調整、訂定與辦理。</p> <p>(2)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請詳同日重訊說明。</p>				